

一、建制目的與特色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一、建制目的與特色

(一) 建制實質目的

在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因應此等緊急危害之情事，政府必須有效處置，以防範災情之產生與擴大，俾維護人員之生命與財產安全，並利災後之善後與重建。因此，此項停止辦公上課之決定，其前提已構成「緊急權」之充分條件，其決定則為緊急權之運用。

(二) 特色

1 彈性與程序兼顧：雖然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須有一定標準與同作業處理規範，惟災情瞬息萬變，具有個別差異，通報權責關除依既定標準處置外，尚可視狀況衡酌因應。例如：颱風來襲風力（平均風力、陣風）依氣象預報未達停止辦公上課標準，但災情慘重，加以豪雨不斷，當地縣市長有時基於防災救災需要，宣布轄區停止辦公上課，另亦有基於安全顧慮者。

2 行政權的貫徹與整合：颱風來襲由地方政府各縣市長決定，其基於防救工作之第一線，以當地防救指揮官作整合指揮，以集中事權，便於處置，乃基於政府層級節制及各地區整合考量，其決定後仍須向人事行政局（台灣省部分同時亦向省府）報備，該局亦須不斷聯繫協調，過後該局須將有關處理情形彙陳行政院；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，該局亦須加蒐集處置狀況彙整陳參（因通

甚少，多屬個案是以甚少辦理）。

- 3 建立處理模式與運作共識：天然災害本身有突發，急迫特性，予明定發生時如何停止辦公上課，其標準與權責為何？將有利關學校及公教人員、學生之遵循與了解，同時便於民眾洽公，以及產業經營運作，避免不必要的混亂與失序；此外，對政務運作與災害防救工作均有相當助益。
 - 4 通報權責與作業、宣導結合：「要點」規範與內容，除透過宣導小冊分送各單位外，亦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同時每年五月前，由人事行政局邀集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有關機關舉辦作業研討會，以強化通報作業能力；另於每年颱風第一次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成立通報作業小組，並發布有關作業新聞，提高公教人員、學生與民眾之警覺（註十）。
-